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及有关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

谢林港镇、鱼形山街道办事处，区属相关单位：

根据中央、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及有关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持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函〔2022〕52号）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现将2022年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及有关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安排给你们，各责任单位要紧紧围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和任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一、使用方向。本次下达的省级和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主要是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服务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核实核准实施项目可行性、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项目风险可控等。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和“项目实施管理程序”，实现预期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资金来源。湘财预〔2022〕163号文件下达我区的省级衔接资金166万。

三、资金安排。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局有关文件要求，下达的166万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如下：一是150万元用于我区2022年鱼形山街道浮云铺村等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二是15万元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用于鱼形山街道宝林冲社区农业灌溉和人畜饮水工程(另外原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调剂10万元，共计25万元）；三是1万元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四、申报程序。按照资金计划安排，谢林港镇、鱼形山街道办事处务必于9月5日前从项目库中选定相应实施项目，完善相关资料上报区工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项目责任单位要及时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加快执行进度，切实强化资金监管，专款专用，对拟确定为产业帮扶的企业需按衔接资金使用要求组织前期可行性调查后方可使用衔接资金，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确保资金精准、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概况、施工内容、项目概算、绩效目标等；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发展的产业项目，在方案中明确带动生产、就业务工、资产入股、帮扶产销对接收益分红等联农带农机制，做到合规、高效、公平、透明。

五、规范受益分配。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分配的财政衔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途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产业融合，项目所获得的收益由镇、村负责分配，确保不低于50%的收益份额通过生产奖补，开发公益岗位、发放临时救助、红利分配等方式用于帮扶本村监测对象和有困难的低收入人口，50%的收益份额为村集体收益，可用于建设农田水利、道路、标准化生产、加工营销等基础设施或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也可用于产业再投资；但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发放工资、支付工作经费等开支。

六、资金监督。镇（街道）、村级各责任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要列入常态化监管内容，并纳入工作考核范围，对项目实施不重视、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项目实施效率低、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将按相关文件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

附件：1.益阳高新区2022年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及有关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计划明细表

2.益阳高新区2022年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及有关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实施申报表

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2022年8月30日

**附件1：**

益阳高新区2022年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及有关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计划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村 | 项目  名称 | 实施地点 | 项目预算总投资 | 其中 | | 绩效目标  （进度计划） | 时间进度 | | 责任单位 | |
| 财政衔接资 金 | 其他  资金 | 计划开工  时间 | 计划完工  时间 | 项目主管  单位 | 项目组织  实施单位 |
| 1 | 鱼形山街道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鱼形山街道浮云铺等6村 | 946.57 | 150 |  |  |  |  |  |  |
| 2 | 鱼形山街道宝林冲社区 | 产业融合发展 | 宝林冲社区 |  | 15 |  |  |  |  |  |  |
| 3 | 谢林港镇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 谢林港镇 |  | 1 |  |  |  |  |  |  |
| 合计 | |  |  |  | 166 |  |  |  |  |  |  |

**附件2：**

益阳高新区2022年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及有关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实施申报表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 乡 | 村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时间进度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 其中 | | | | 受益对象 | 绩效目标 | 联农带农机制 | 备注 |
| 项目类型 | 二级项目类型 | 项目子类型 | 计划开工时间 | 计划完工时间 | 财政衔接资金 | 除财政衔接资金外的统筹整合资金（万元） | 其他财政资金（万元） | 其他筹措资金（万元） |
|  | 产业发展 | 生产项目 | 种植业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